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20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8分至下午5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任启邦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苏达良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颖莹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伟权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蔡昌健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毛家俊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介绍以下定期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梁颖然女士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督察(3)刘镇明先生
-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叶莉萨女士
-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
-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陈锦盛先生
-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
- (viii) 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陈伟权先生

3.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的缺席申请。主席请成员考虑工作小组是否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成员同意不采用此项条款。

4. 毛家俊议员及谭尔培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工作小组同意他们的告假申请。

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020 号、WGDW 2/2020 号、WGDW 2a/2020 号、WGDW 2b/2020 号、WGDW 2c/2020 号、WGDW 2d/2020 号、WGDW 2e/2020 号、WGDW 2f/2020 号、WGDW 2g/2020 号及 WGDW 2h/2020 号)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20 号第(1)至第(26)项、WGDW 2a/2020 号、WGDW 2b/2020 号、WGDW 2c/2020 号、WGDW 2d/2020 号及 WGDW 2f/2020 号)

5.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建筑师蔡昌健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6.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a/2020 号，有关第(13)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是次工程为何造价达 1,800 万元，因过去类似工程只需大概一半费用，质疑合约顾问“开天杀价”。若然工程拨款就此通过，未来类似工程的造价只会有升无减，故此要小心审视是否值得以此造价进行是项工程。
- (ii) 认为是项工程费用昂贵，质疑附近只有村屋居民居住，公园的使用率有多高，亦希望顾问公司解释是否有个别项目令造价高昂。
- (iii) 询问工程名称中“优化”一词是否恰当。

8. 朱宝禧先生响应有关工程造价的来源。其中一项导致工程成本上涨的原因是工程涉及重铺颇大面积的地砖，另外因要加设排水设施连接附近沙井，所牵涉的渠务和保留树木的工程亦同样会推高造价。

9. 陈锦盛先生响应，现时工程项目名称是在策划阶段使用。工程完成后将会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跟进命名工作。

10. 秘书表示，工程摘要表内的工程项目名称是根据原倡议人所提交的工程建议书而定，而上述公园日后的命名将由康文署负责。

11.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现阶段仍未能得悉如何计算到约 1,800 万元的工程费用，质疑如何向公众解释一个设施不多的公园为何要如此高昂的造价。要求合约顾问提供工程项目分拆的细项预算供议员参考。
- (ii) 询问重铺地砖、渠务工程以及保留树木所占整个工程项目费用的百分比。另外，除了现时重整渠务的方案外，会否有其他造价较便宜的可行方案。
- (iii) 在长者设施旁的空地未能充分使用，同时询问工程中每支街灯的造价。

12. 朱宝禧先生响应，合约顾问稍后会再报告有关工程详细分拆的预算。

13. 主席及成员提出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通过工程需考虑市民的需求，工程的细项造价，以及邻近居民对工程的看法。
- (ii) 当区议员表示已咨询当区居民，工程选址本身是一幅石屎平地，附近居民经常使用，认为当区居民对是项工程有所需求，改善后应更适合居民使用。另外，工程师刚才所述的凉亭并非重置而是保留，故工程费用中应不涉及凉亭。
- (iii) 指出以许愿广场为例，铺设地砖的造价远比是次工程低，要求合约顾问于下次会议的稍后时间提供工程预算的文件，以让成员可在是次会议审阅。
- (iv) 不希望工程名称使用“优化”一词。
- (v) 开会时文件不齐备是一个陋习，不希望因准备不足而令议程拖延，建议合约顾问于会上稍后补充工程分项预算的数据。

14. 主席询问是项工程的工地与邻近三、四间村屋的距离。他并表示，大埔中休憩处工程面积约 1 300 平方米，工程的规模及项目与是项工程相约，但大概花费 900 万元，与是项工程的预算相差甚远。要求合约顾问提供同类型工程的比较，以供议员参考。

15. 陈可珊女士表示，由于其他地区亦有同类型的公园工程可作参考，故需时搜罗和整理其他地区工程的数据。

16. 朱宝禧先生表示，部分村屋与有关公园的距离大概为 3 米。

1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认为合约顾问拖延，未能实时提供是项工程的开支分拆预算，促请合约顾问立刻以电邮方式提供数据，再把文件打印呈至会上审阅。
- (ii) 重申需要知道工程中个别项目的分拆造价，不希望因民政总署(工程组)准备不足而影响议会效率，提议要求合约顾问同日稍后把分拆预算呈交会议审议。

18. 陈可珊女士澄清，按照民政总署的指引，以往会议只需提供三大主要分拆项目，而非署方准备不足。若要求每项工程于初期均给予详细分拆预算是不合理和不可行，由于仍属于初步策划阶段，其后也很可能会有所变动。她认为同类型的工程比较是有必要的，可以让大家知道并非单一工程造价昂贵。

19. 梁颖然女士表示，合约顾问是透过公开竞投程序而委聘，民政总署会要求独立测量顾问公司为工程作出估价，估价亦会由民政总署(工程组)审批，合约顾问所收取的费用已反映市场合理的价格。而工程细项的费用主要为三大分项，分别是工程合约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和项目储备金。若成员希望获取更多资料，可考虑容后请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会议后归纳和提供相关数据。

20. 有成员表示有关公园与民居非常接近，认为应考虑更改公园的出入口。他并再次促请合约顾问即日提供工程细项费用的数据。

21. 主席请合约顾问考虑在是次会议提供工程造价细项，另外他亦建议进行实地视察。他认为两者可同时进行，没有矛盾。

22. 陈可珊女士表示，需要有更多数据解释如何计算出细项费用，故希望另觅会期讨论。

23. 主席表示，综合议员及部门的意见，建议康文署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议员于下次工作小组会议前到现场视察，而部门并需要在视察时提供清楚易明的工程分项费用。

24. 有成员认为部门在会议上提供的数据不齐备，难以达致会议目的。

25. 梁颖然女士表示，因工程尚在可行性研究的阶段，项目尚未有深化设计和选定物料，工程费用会有变动。希望成员给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时间，于稍后再补充额外数据，再作商讨。

26. 成员提出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并非质疑工程造价昂贵，而是认为欠缺分项数据作为参考。

- (ii) 部门可以有众多理由不提供数据，但去衡量一个工程昂贵与否有多项因素，例如与其他区作比对，或是在同一工程内的不同工序作比对。只要议员觉得工程价钱合适，工程细项费用合理，相信议员并不会反对兴建利民的康乐设施，希望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可以提供更多资料让议员作决定。
- (iii) 虽然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一向只会提供三大分项的费用，但认为部门应给予更多数据，让成员可以根据分项项目的价钱考虑和作出取舍。
- (iv) 希望了解其他工程费用和项目储备金的内容。

27. 陈可珊女士表示，其他工程费用包括合约顾问费、驻地盘监督费和前期工程的费用等、均不由议会支付，而项目储备金是用以应付工程中的突发事件。

28. 主席要求康文署于二至三个星期内和议员一同到现场视察，希望届时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可以提供议员所要求的分项开支数据，从而评估工程费用，考虑是否值得进行是项工程。主席亦要求将“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公共设施并优化整体环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下次工作小组会议继续讨论，希望大家在实地视察和了解分项开支后，于会议上进行议决。

29. 有成员询问于实地视察时可否邀请相关专业人士一同视察，因议员没有专业知识作出判断。

30. 主席认为邀请其他专业人士一同前往视察并无问题，并询问部门就此事的意见。

31. 陈可珊女士表示，她希望议员相信合约顾问可提供专业的意见。

32. 朱宝禧先生补充，工程费用只会提供三大分项的费用，由于工程在初步研究阶段，工程造价会在深化设计完成后作出调整，因此在前期阶段尽量预留款项，以免在研究报告获批后，出现预算不足的问题。工程造价修订后，民政总署和顾问公司会向区议会上报。若在初步研究阶段已详细列出工程细项所有费用，承建商会因预先参考各细项的工程造价而发生围标情况，影响日后投标的公平。

33. 有成员表示他明白可行性研究报告属初步阶段，但作为议员有责任监察公帑的运用，需要理解工程的费用。

34. 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暂时未能获得通过，并要求康文署相约合约顾问及部门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35.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b/2020 号，有关第(20)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3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工地范围不及刚才讨论的工程的一半，合约顾问需要解释工程费用为何接近 1,000 万元。
- (ii) 询问订定工程造价的准则。
- (iii) 询问如进行此项工程，能否保留在工地附近的树木，避免因兴建凉亭而移除树木。

37.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程造价会因应工程的位置而有所不同。由于是项工程位于较偏远的位置，交通不便，故涉及的运输、水务、渠务及接驳电力设施等工程会令成本上涨。
- (ii) 是项工程的造价分项预算需时再研究。
- (iii) 工程会尽量减低树木砍伐的情况，若有需要移除树木，将会按照有关条例及指引补种树木。

38.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对新造设施的使用率存疑，因工程位置位于密林之中，较为偏远。而且原址本身有凉亭设施，质疑多建一个凉亭有重迭之嫌。他亦询问工程是否需要移除树木。
- (ii) 询问工程是建造新的凉亭，或是修复旧有凉亭。他亦询问是否因为要进行是项工程而需要增加该处的渠务设施。

39.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程暂时只需移除一棵树木，并会研究是否会移植或补种树木。
- (ii) 该地点附近有一个凉亭，是项工程将会多建一个凉亭，供市民作休憩用途。
- (iii) 关于渠务接驳工程，渠务署会在进行工程前，评估工程是否会超出现有排水渠的负荷，故工程亦需要就此作出考虑。

40. 主席及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要移除的树木是哪种树木，并询问既然该处附近已有一个凉亭，是否有需要再建造一个新凉亭。如减省兴建新凉亭，工程造价会相差多少。由于工程位置偏远，当区区议员可否就拟建设施的使用率提供意见。
- (ii) 询问工程原址已有排水渠，为何需要铺设新排水渠。
- (iii) 询问现有排水渠是否有重新修复的必要。另外，类似工程而涉及供水系统的造价亦比较便宜，故询问是项工程的费用为何需要接近约1,000万元。

41.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一般康文署的渠务设施会接驳至附近渠务署的公用沙井，但该地点现有的排水渠未能符合此方面的要求，而合约顾问会就此与渠务署再作沟通，但同时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留款项，以免在研究报告获批后，出现预算不足的问题。
- (ii) 建造电力设施亦使此项工程的成本相对提高。
- (iii) 就使用率而言，他曾到实地视察及调查，在清晨、中午及下午均有居民遛狗和跑步，周末及周日时的人流较多，有市民会于凉亭休息，故此增建新凉亭后可提升休憩处的效能。

42. 主席及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认为部分工程项目是不必要的，取消不必要的工程项目可以令工程费用大大减低，难以接受此项工程的估价，并认为合约顾问在出席会议前应作出充分准备，认真响应议员的提问。
- (ii) 有成员希望当区区议员就工程附近居民对是项工程的需求提供意见，以了解工程可否为当区居民带来福祉。
- (iii) 认为合约顾问对工程费用的说法前后不一，要求再作解释。
- (iv) 询问合约顾问收取的费用是否与工程成本有关。

43. 有成员表示，据他观察，在平日的早上和中午都有不少居民在附近晨运，毗邻乡郊的居民也会前往休憩处，认为有一定的人流和使用率。

44. 陈可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费用是包含在其他工程费用当中，与工程成本相关。

(ii) 关于渠务问题，渠务署不会在前期工程阶段提供意见，故现阶段需按照渠务署要求包含渠务工程及相关费用。

45. 朱宝禧先生表示，前期可行性研究需包含所有符合法例的要求，并需预留相关费用，而工程的费用亦非直接与其面积大小挂钩。

4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认为合约顾问应在会前准备充足的资料作讨论。
- (ii) 质疑以往审批工程是否公平、公正及公开，重申委员有责任监察和守护公帑。
- (iii) 询问电力供应项目的支出在是项工程所占的比例。
- (iv) 有成员认为因是项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毛家俊议员)缺席是次会议，建议工程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同时合约顾问亦要准备工程分项预算的数据，让成员于下次会议上讨论。
- (v) 有成员表示应将“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工程与“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进行比较，询问为何前者的工程面积比后者小约一倍，造价还要贵 70 万元。他认为不能以地点稍为远离民居来解释是项工程昂贵的原因。而且后者同样涉及水务和电力工程，询问为何两项工程会有截然不同的费用。

47. 陈可珊女士表示，由于现时未有足够资料量度现场亮度是否足够，故要预留费用以作接驳电力之用。

48. 主席表示，查阅文件 WGDW 1/2020 号后，发觉多年来工程预算和实际开支有落差，往往后者会出现跌幅，要求部门讲解是份文件。

49. 陈可珊女士表示，并没有高估前期工程开支预算，而是以符合工程规例与安全的原则估计工程开支，否则工程预算会不足。而在工程正式开始前，民政总署(工程组)会按实际情况调整开支，并会上报区议会。

50. 叶莉萨女士表示，以第(9)项“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为例，于 2018 年工程曾被初步估算为 710 万元，费用包括装置照明系统，其后于 2019 年工程估算曾被修订为 660 万元。及至 2020 年 4 月，因全球经济及投标价格下降的缘故，最新修订的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304 万元。可见当工程价格估算有所变动时，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适时向成员报告。

51. 主席宣布“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暂时未能获得通过，要求合约顾问提供是项工程的补充数据，于下次小组会议继续审议。

52.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c/2020 号，有关第(2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工程费用为 89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53. 第(21)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是项工程的目的是增加长者康健设施，希望合约顾问可提供工程分项的预算。
- (ii) 工程邻近地点有围网的地方，属大埔地政处所管辖。最近该地点有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希望康文署日后就此事宜与大埔地政处加强沟通，作出处理。
- (iii) 工程所在位置近天桥底的皇位入口亦有人放置了大量神像，希望相关部门能跟进问题。

54. 陈伟权先生响应说，有成员曾于较早前向大埔地政处表示围网内有家居垃圾，部门已作出处理。

55. 主席报告，第(2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费用为 890 万元。

5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57. 蔡昌健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d/2020 号，有关第(22)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工程费用为 2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4 月中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施工日期需在邻近的九巴巴士站上盖工程完成后再确定。

58. 叶莉萨女士的补充概括如下：

- (i) 九巴将会在运头塘巴士总站(非运头塘邨界范围内)兴建三组上盖。由于九巴兴建的上盖非全部相连，所以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在腾空的位置兴建一组上盖，以连接九巴的上盖。九巴表示三组上盖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 (ii) 原拟在私家车上落客区的位置建避雨亭，现已改为专线小巴站。跟进议员与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实地视察时同意于小巴站位

置兴建避雨亭。

5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巴士站的避雨亭高度为何需要 3 米之高，是否有设计或排雨上的考虑，能否与九巴 2.5 米高的上盖成同一水平。
- (ii) 如巴士站的避雨亭与九巴上盖的高度不一致，会否影响避雨效用，以致候车的市民被雨水淋湿。
- (iii) 询问小巴站避雨亭的覆盖范围能否延伸至小巴站下车处位置和行人过路处，让更多市民可以受惠。

60. 叶莉萨女士表示，现时巴士站避雨亭工程位置与原倡议人所提出的位置相同。避雨亭范围不会涵盖私人屋苑地界范围。

61. 蔡昌健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将会在九巴上盖和巴士站避雨亭的衔接位置加设挡雨板设计。

62. 陈可珊女士表示，按运输署的要求，避雨亭的上盖需要与路旁有 500 毫米的距离。

63. 成员就避雨亭的位置和覆盖范围等继续作出查询。

64. 蔡昌健先生表示，如巴士站避雨亭与九巴上盖高度一致，中间相隔的位置会更易出现滴水的情况，故此采用挡雨板的设计衔接两者。

65. 陈可珊女士的补充如下：

- (i) 是项避雨亭工程与新达广场外行人路上盖工程的做法相若。
- (ii) 是项工程所建的避雨亭和九巴上盖不作连接亦可避免维修时的争议。
- (iii) 需时研究可否调整小巴站避雨亭的尺寸，建议可以容后再讨论。

6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挡雨板会否影响排水。
- (ii) 会否考虑于避雨亭加设太阳能接收板，收集能源作照明用途。
- (iii) 要求合约顾问在预备文件时应留意细节，避免出错。

- (iv) 在工程前期阶段是否一定需要进行探井研究。
- (v) 会否于避雨亭附近的候车空间加建长椅供市民候车。

67. 蔡昌健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避雨亭和九巴上盖交接位设置挡雨板是一贯的做法，因此撇雨的机会不大。
- (ii) 于工程前期会向各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收集关于地下管道设施的数据，惟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落差，故需要透过进行探井工程去了解地下管道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工程的可行性。
- (iii) 可于稍后研究加长小巴站避雨亭及加建座椅的建议。

68. 陈可珊女士的补充如下：

- (i) 是次拟建避雨亭的位置无需加设照明设施和太阳能板，因附近环境已有足够照明设施。
- (ii) 加长避雨亭有机会增加工程费用。

69.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避雨亭附近的亮度是否真的足够，要求部门提供具体数据和数据。
- (ii) 巴士站避雨亭的地底存有混凝土和电线，会否影响兴建避雨亭的桩柱。如是，迁移桩柱位置会否增加工程的费用。
- (iii) 以大埔文娱中心外的候车处为例，建议在避雨亭加设斜板供市民倚靠，使更多市民受惠。

70.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避雨亭工程需符合路政署灯光亮度指引的要求，是项工程的附近环境有足够的流明度，无需额外加设照明设施。
- (ii) 至于避雨亭地基方面，探井报告已显示现有的地下设施，在深化设计研究阶段，避雨亭基座位置会尽量避免改动原有的地下设施。

71. 叶莉萨女士表示，就成员在工作小组会议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上述的意见，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再次实地视察。一般来说，如避雨亭需要增加座椅、靠背长架、背板等设施，或修订避雨亭的尺寸，将会按原倡议人或现届跟进议员的意见及要

求为依归。

72.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认为民政总署(工程组)依赖合约顾问回答有关亮度的资料，询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如何评估现场环境有充足亮度。
- (ii) 指出合约顾问的文件并无提及附近灯柱的实际数字和在不同天气下亮度的变化。
- (iii) 对亮度和科技的要求可随时代而改变，询问倡议人会否就上述因素而考虑加设辅助设施。

73. 主席表示，过往区内亦曾兴建行人路上盖，但并非所有上盖均设有照明系统，需视乎实际情况。

74. 陈可珊女士表示，根据现时合约顾问的资料，拟建避雨亭无需设置照明设施。然而，合约顾问会在进行详细评估时，会再检视设置照明设施的需要。

75. 主席报告，第(22)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工程费用为 260 万元。

7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77. 蔡昌健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f/2020 号，有关第(24)项“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下：

- (i) 在进行探井工程后，发现有大量地底设施，包括电缆、石屎板和宽带公司的管道等。
- (ii) 由于没有足够空间建造混凝土基座，以及基于安全考虑，故认为有关工程并不可行。

78. 叶莉萨女士补充，现届跟进议员已在较早前表示搁置的士站工程，而合约顾问亦表示上盖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故请跟进议员文念志议员于会议上确定是否搁置整项“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79. 现届跟进议员文念志议员确定搁置第(24)项“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8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通过，以及确定搁置该项工程。

81. 朱宝禧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近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和建筑署等部门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交收，场地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正式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第(2)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正向水务署商议拨地范围内水管维修保养责任。在施工阶段，会以探井方式核实水务署管道是否存在。若发现水务署管道位于边界内，则须向水务署联络安排管道改道事宜。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接获康文署的拨地申请，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
- (iii) 第(3)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展开，预计为期 12 个月。
- (iv) 第(4)项“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现阶段需等待警务处审批临时封路措施，故工程暂时未能展开。
- (v) 第(5)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渠务署于 5 月初回复取消使用泥涌临海空地建设污水泵站设施，现阶段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西沙巴士总站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工，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进行招标。
- (vi) 第(6)项“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马窝路上盖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工，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跟进议员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检测及交收。锦石新邨上盖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合约顾问、承办商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及主席任启邦议员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进行验收。
- (vii) 第(7)项“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承办商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主任任启邦议员、陈振哲议员、林奕权议员及姚跃生议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验收上盖。
- (viii) 第(8)项“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大埔民政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实地考察逸珑湾巴士站旁的避雨工程，相关议员在视察后表示，运输署提及搬迁逸珑湾巴士站的事宜，大埔民政处按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向运输署查询相关数据。运输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回复，对逸珑湾避雨亭工程并无意见，部门正检视

延长该巴士站避车处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已转交运输署的回复予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工程。就逸珑湾小巴站上盖树木砍伐和移植的方案，合约顾问于 2020 年 3 月和 5 月咨询运输署的意见，运输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回复指方案对道路用户行车视线没有影响，其后署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更新回复，表示移植树木的建议位置不理想，要求另觅位置。合约顾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修订移植树木位置，运输署表示初步接受修订方案。合约顾问现正递交移植树木位置文件予康文署树木办审批，地盘工程有机会延迟展开。

- (ix) 第(9)项 “TP-DMW240 在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的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行招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回标。

82. 蔡昌健先生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进行深化设计，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进行招标。
- (ii) 第(11)项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工程正进行深化设计，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招标。早前进行探井工程时发现地下设施，现正跟进寻找该设施拥有人。
- (iii) 第(12)项 “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较早前和现届跟进议员前往实地视察，并会根据议员的建议修改设计。早前进行的探井工程并无任何发现，现正筹备土地的勘察工作。
- (iv) 第(14)项 “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工程正进行深化设计，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进行招标。

83. 叶莉萨女士就第(14)项工程 “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 补充，现届跟进议员(姚钧豪议员)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视察时表示，运输署曾向他提及搬迁创新路近科城路小巴站一事。大埔民政处按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询问运输署相关资料。运输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回复，署方并没有搬迁上述小巴站的计划。大埔民政处已将上述回复转交至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同时已向跟进议员汇报情况。

84. 蔡昌健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5)项 “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现阶段正进行深化设计，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进行招标。
- (ii) 第(16)项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现届跟进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地视察，解释地下管道走线的情况，当日议员和出席的代表均同意上盖走线往行人天桥方向接驳。因受地底设施影响，工程在技术上不可行。现阶段合约顾问建议根据议员的方案作出修改，预计会进行探井工程以了解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煤气公司现正于工程地点进行探井和更换管道的工程，合约顾问将与煤气公司商讨工程进行的时间。

- (iii) 第(1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正向政府各部门进行咨询，并进行深化设计，预计于 2020 年第四季进行招标。
- (iv) 第(18)项“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工程预计于 2020 年第三季尾至第四季初进行招标。

85. 朱宝禧先生报告第(19)项“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已进行实地视察，倡议人将会收集村民的意见及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86. 蔡昌健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3)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于 2020 年初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探井报告，初步认为工程可行。
- (ii) 第(2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基于康文署的意见，大埔地政处拟将有关土地由短期租约用途改作苗圃用途，并正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
- (iii) 第(2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现阶段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向政府各部门进行咨询，亦正进行树木地形测量工程。合约顾问亦会与中电了解工地范围的地底设施，之后才进行探井工程。

87. 叶莉萨女士就第(2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工程补充，大埔民政处已按大埔地政处的要求，就有关土地由短期租约用途改作苗圃用途的事宜完成地区咨询，并于 6 月 4 日回复大埔地政处。

88.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关于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近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有成员反映公园开幕首日有意外发生，有市民在斜道旁的梯级跌倒，故希望康文署可考虑加装辅助设施加强安全，并修补路面不平的地方。另外，亦请康文署安排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以研究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 (ii) 关于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成员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将其改变为宠物共享公园，可以让附近的居民有地方可以遛狗。
- (iii) 就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建议如合约顾问与政府部门沟通上有阻延，应尽快于会上向成员汇报，并在有需要时邀请相关部门于会议上讲解原因。
- (iv) 就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希望树木办可以加快审批。
- (v) 询问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土地勘察的位置。
- (vi) 希望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造价可以降低，并希望于会议后与相关部门再研究如何使用有关土地。

89. 朱宝禧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近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长者健体设施位置已经调高。至于梯级方面，合约顾问已请承办商在梯级加上告示，有助标示梯级的位置。此外，合约顾问需要与相关部门商讨能否在地界外路面不平处进行改善工程。
- (ii) 现时警方正处理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掘路纸申请，合约顾问已尽量与警方紧密联系，现有待批出申请。

90. 陈可珊女士就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补充，相关工程已经批出及签约，有关移植树木位置的审批并不会影响工程的进行。在进行前期工程时，民政总署(工程组)会联络树木办尽快审批。

91. 朱宝禧先生补充，第(8)项工程，有关移植树木新的位置为樟树滩樟大路。

92. 张桂恩女士的补充如下：

- (i) 可以研究为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近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加设辅助设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亦乐意与成员到场视察实际情况。

(ii) 康文署正检讨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并会在之后提交计划至议会讨论。

93.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康文署代表能向总部反映在大埔区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的意见。
- (ii) 询问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探井研究的结果，以及审批拨地的进度。
- (iii) 询问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申请掘路纸的情况。

94.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为期一年的宠物共享公园相关试验计划已在较早前完成，康文署将准备检讨计划的结果，并希望可尽快提供相关数据让成员参考。

95. 就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陈可珊女士表示警方已初步同意批出掘路纸，现正等待警方发出正式通知。

96. 朱宝禧先生表示，就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曾咨询水务署的意见，初步得悉可于原定位置进行工程。

97. 陈可珊女士表示，就第(2)项工程，仍在等候大埔地政处的审批。

98. 朱宝禧先生表示，关于第(2)项工程，除等待地政处的审批外，由于亦涉及单车径的范围，故亦需要咨询单车协会和路政署的意见。

99. 陈可珊女士表示，水务署已经同意可以展开第(2)项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可同时申请掘路纸，故不会影响工程施工。

100. 有成员询问单车协会是否属于法定机构，为何有权限以至需要其批核进行是项工程。

101. 朱宝禧先生表示，单车协会并非法定机构，而是属于联会性质，旨在订立道路守则来保障道路使用者在单车径的安全。当需要在单车径路面或地底进行工程，都必需将工程图则交予单车协会并进行咨询。

102. 有成员质疑单车协会能够审批工程，权力是否过大。

103. 朱宝禧先生表示，会于会议后提供有关单车协会及向其进行咨询的数据。

104. 主席表示，需要了解单车协会在是次咨询上的角色与权限，若其意见可凌驾于政府部门之上，实为不恰当。

105. 有成员询问合约顾问，是哪个政府部门要求是项工程需要咨询单车协会的意见。他亦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就有关做法询问路政署、运输署和大埔地政处。

106. 朱宝禧先生表示，是运输署请合约顾问询问单车协会对是项工程的意见。

107. 主席表示，希望合约顾问和政府部门可以就咨询单车协会意见一事向成员作详细讲解，以免产生误解。

108. 倡议人确定搁置进行第(19)项“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工程。

109.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获得通过。

110. 主席宣布休会。

11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二)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20 号第(27)项至第(57)项及第(58)项至第(68)项、WGDW 2g/2020 号及 WGDW 2h/2020 号)

112. 刘镇明先生的报告如下：

- (i) 第(27)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当区议员、村民、渠务署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出席者同意待渠务署完成渠务改善工程后，工程组再进行行车信道改善工程。
- (ii) 第(28)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兜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就麻布尾村的避雨亭，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工。工程组亦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麻布尾村和新塘村的避雨亭。
- (iii) 第(29)项“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iv) 第(30)项“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v) 第(31)项“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vi) 第(32)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vii) 第(33)项“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椅”: 暂时未有更新。
- (viii) 第(34)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 关于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的避雨亭,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就梧桐寨路口林锦公路旁的避雨亭, 进行探井工程时发现有地下高压电缆及其他地下设施, 因此不适合在该位置兴建避雨亭。就大庵村的避雨亭连座椅, 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现正进行初步工程设计。
- (ix) 第(35)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 暂时未有更新。
- (x) 第(36)项“山寨路政府地行人路”: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i) 第(3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ii) 第(38)项“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iii) 第(39)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现正进行初步工程设计。
- (xiv) 第(40)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 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跟进议员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 并确定了卫奕信径近康乐园附近一个居民休憩的位置, 工程组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xv) 第(41)项“TP-DMW268 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撇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 就撇头角村及布心排村的避雨亭, 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工程, 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现正进行初步工程设计。就雅景花园(往大埔墟方向)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的避雨亭, 进行探井工程时发现地下有高压电缆及其他设施, 因此并不适合在该位置兴建避雨亭工程。工程组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当区议员同意搁置在雅景花园(往大埔墟方向)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的避雨亭工程。

- (xvi) 第(42)项“TP-DMW285 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 (xvii) 第(43)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当区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 (xviii) 第(44)项“大埔围下村改善通道及排水设施”：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ix) 第(45)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组刚完成探井、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xx) 第(46)项“TP-DMW283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现时正在进行中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400 万元。
- (xxi) 第(47)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就泰亨及凹仔的信箱工程，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就竹坑村的工程，工程组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当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将会在此信箱旁加装太阳能灯，测试其成效。
- (xxii) 第(48)项“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iii) 第(49)项“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iv) 第(50)项“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v) 第(51)项“大埔滘选区黄宜坳村建中式凉亭”：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vi) 第(52)项“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vii) 第(53)项“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 (xxviii) 第(54)项“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1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x) 第(55)项“西贡北高塘村加建避雨亭及泥涌村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高塘村的避雨亭，大埔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接获 9 宗反对意见。

就泥涌村的避雨亭，渠务署表示拟建避雨上盖的位置与地下渠道及西沙路扩阔工程有重迭。工程组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当区议员同意搁置是项工程。

- (xxx) 第(56)项“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暂时未有更新。
- (xxxi) 第(57)项“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工程组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

113.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的探井工程显示元岭金峰花园选址不适合兴建避雨亭，询问会否有其他选址适合兴建避雨亭。
- (ii) 第(34)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关于许愿广场旁红砖地的地面铺砌工程已接近完成，询问在该处摆放花盆及行车视线的事宜，以及会否考虑加装街灯。
- (iii) 希望了解第(35)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当中的改动，并安排实地视察。
- (iv) 希望到第(40)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的选址实地视察。
- (v) 第(45)项工程“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跟进议员曾建议将其改建成宠物公园，但暂时未获得回复。
- (vi) 询问第(47)项工程“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加设街灯的事宜。

114.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的原有选址有渠务设施，故现正另觅新的工程地点。
- (ii) 工程组稍后会相约第(35)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及第(40)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的跟进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 (iii) 工程组尚未收到第(45)项工程“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改建成宠物公园的消息。
- (iv) 关于第(47)项工程“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工程组

正等候大埔地政处张贴加设太阳能灯的告示。

115. 苏永佳先生表示，第(34)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许愿广场旁红砖地的避雨亭，由于选址一带范围正进行乡郊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会把花盆移到合适位置，待工程完成后会再重新放置花盆，稍后可相约当区议员前往视察。就加设街灯方面，将由另一组同事跟进，工程组会请负责同事联络当区议员商讨街灯事宜。至于梧桐寨的避雨亭，由于路口位置不足够进行地基工程，因此不适合兴建避雨亭。

11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檻”，询问可否把元岭金峰花园的避雨亭位置移至明渠旁，免让居民于该位置弃置垃圾。
- (ii) 询问第(35)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由2016年至今仍未开展的原因。
- (iii) 认为第(45)项工程“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可以放置标志牌和围栏，同时开放让市民可以和宠物一起进入该范围散步。
- (iv) 希望与工程组到第(48)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49)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0)项工程“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及第(57)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的选址实地视察。

117.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檻”中可能有个别位置不适宜进行工程，希望询问主席对于更改工程位置的意见。
- (ii) 在上届会期收到第(35)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的建议计划书后，由于原倡议人尚未提供相关具体数据及要求，因此工程迄今仍未能展开。如现届议员希望跟进，可与工程组进行实地视察。
- (iii) 第(45)项工程“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一带范围有煤气管道和高压电缆设施，故此只可于选址摆放可移动的花盆，不建议设置固定的围栏工程，亦不建议开放予市民遛狗。
- (iv) 就第(48)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49)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0)项工程“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

及第(57)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工程组会再相约议员进行实地视察。

118. 主席表示，就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的情况，如元岭金峰花园避雨亭的原拟选址附近未有适合位置，未必可以提出替补的工程方案。

119.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就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的元岭金峰花园避雨亭新选址提出意见，并询问如不能兴建避雨亭，可否改为兴建上盖。
- (ii) 询问能否改动第(34)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位置。

120. 主席建议相关议员稍后就第(33)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的元岭金峰花园避雨亭新选址向工程组提出建议。

121. 苏永佳先生表示，需要就第(34)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寻觅一个新的合适位置进行探井工程。

122. 主席报告，第(54)项工程“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

123.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4. 叶莉萨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58)项“TP-DMW272 优化三门仔码头”：工程进度已罗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由于有成员在是次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不希望工程名称使用“优化”一词，因此大埔民政处将与跟进议员商讨是项工程更为合适的名称。
- (ii) 第(59)项“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及第(60)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进度已罗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 (iii) 第(61)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现届跟进议员提供是项工程的相关数据，并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并咨询意见。现届

跟进议员在视察时表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290 万元。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461,000 元(包括合约顾问费用和探井费用)。

- (iv) 第(62)项“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倡议人及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咨询对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并征得他们的同意。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100 万元。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138,500 元(包括合约顾问费用和探井费用)，以确定相关电缆及地下设施位置。
- (v) 第(63)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上盖工程”及第(64)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近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及邻近上盖改善工程”：工程进度已罗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 (vi) 第(65)项“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现届跟进议员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再次进行实地视察，跟进议员在视察时表示确定继续推展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跟进。
- (vii) 第(66)项“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第(67)项“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及第(68)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座椅加设上盖工程”：工程进度已罗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125. 就第(62)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跟进议员表示曾向运输署要求更改小巴站现时的位置，但尚未收到回复。如避雨上盖未能配合车站日后实际的位置，变相会浪费了是项工程，故此希望可以暂缓工程，待运输署回复后再作决定。

126. 叶莉萨女士表示，稍后大埔民政处将会协助向运输署查询有关小巴站更改位置的详细数据。按倡议人及跟进议员的意见，大埔民政处暂时将不会申请是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的前期拨款。

12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第(60)项工程“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否遇到任何技术上的困难。
- (ii) 跟进议员确定现阶段会继续推展第(65)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亦询问该工程会否于是次会议上通过其前

期拨款。

128. 叶莉萨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第(60)项工程“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地基问题，大埔民政处于早前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已转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由于工程存在各种技术上的困难，故此民政总署(工程组)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希望可在稍后申请前期拨款进行探井工程。
- (ii)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需时评估第(65)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所需的工程初步预算费用及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当有进展时，大埔民政处会再咨询跟进议员的意见。

129. 主席报告，第(61)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前期费用为 461,000 元。

13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前期费用获得通过。

(三)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20 号第(69)项至第(78)项及 WGDW 2e/2020 号)

131. 张桂恩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69)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及第(70)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工程进度已罗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 (ii) 第(71)项“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有关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扩充现有健体设施范围并更换长者健体设施连安全地垫等。预计工程费用为 20 万元，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
- (iii) 第(72)项“TP-DMW282 优化大埔海滨公园设施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展，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iv) 第(73)项“TP-DMW289 大埔运动场(包括壁球及网球中心)、大埔游泳池及运头角游乐场美化工程”：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由于康文署会于运头角游乐场进行翻新工程，故不会同时进行美化工程，相关的费用已经退回大埔民政处。

- (v) 第(74)项“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康文署已于2020年6月1日与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并讨论相关建议的工程位置。康文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 第(75)项“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康文署已于2020年6月1日与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及探讨工程可行性。由于工程涉及范围较广，考虑到技术及开支等因素，跟进议员决定搁置是项工程建议。
- (vii) 第(76)项“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于2020年5月20日与倡议人及所属选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经讨论后，由于场地限制等因素，增设洗手间项目将剔出工程大纲。至于在出入口附近行人路加设电灯的建议，由于加装位置并不在游乐场范围内，加上梅树坑游乐场将进行更换电灯工程，因此是项加设电灯的建议亦会搁置。其他如增设储物柜、长者设施及亲子秋千等，康文署现正与建筑署及署内技术小组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ii) 第(77)项“广福休憩处增置座椅及雨水上盖”：康文署已于2020年6月1日与现届跟进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因场地限制，未能在休憩处内找到合适位置增设座椅连上盖，故建议在现有座椅上加建荫棚。康文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ix) 第(78)项“优化广福桥公园”：康文署已于2020年5月27日与现届跟进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讨论工程内容。康文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132. 主席及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能加设休闲设施。
- (ii) 跟进议员表示会于稍后与康文署商讨第(74)工程“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第(77)项工程“广福休憩处增置座椅及雨水上盖”建议加设的设施。
- (iii) 跟进议员表示第(75)项工程“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造价昂贵，要求搁置工程。
- (iv) 第(76)项工程“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添置储物柜给市民使用，并在可行情况下添置其他配套设施，例如亲子千秋。
- (v) 询问第(78)项工程“优化广福桥公园”的进行项目对现有绿化带的影响。
- (vi) 建议第(72)项工程“TP-DMW282 优化大埔海滨公园建设工程”及第(78)项工程“优化广福桥公园”的名称，由原拟“优化”一词修订为“改善”。

133. 张桂恩女士表示，成员的相关意见已备悉，并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74)工程“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所拣选健体设施的款式，康文署将会与跟进议员再作商讨。
- (ii) 康文署会将会研究为第(78)项工程“优化广福桥公园”的设施加添色彩。至于开放绿化带方面，康文署将会尽量配合，在考虑安全和实际情况后再作决定。

134.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相约康文署到第(70)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实地视察，跟进进度。
- (ii) 希望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增加设施，并加大指示牌上的字体，以方便长者阅读。

135.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将于稍后相约跟进议员到第(70)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的选址现场视察进度。
- (ii) 有关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在扩大地席的范围后，可在场地加设一组三合一的长者健体设施，因受制于空间和安全考虑，未必可以再增添其他器材，而指示牌的字体则是默认的大小尺寸。

136. 主席表示，就指示牌的字体大小，希望日后康文署在订购指示牌或使用指南时，要因应长者的需要而放大字体。至于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他希望署方可以考虑于场地额外添置一套三合一的健体设施。

137. 有成员建议康文署日后在设施的摆位上作出更灵活的调配，以便在场地放置更多的设施，令市民受惠。

138. 张桂恩女士表示，她备悉成员的意见，会再研究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添加设施的可行性。

139. 主席报告，跟进议员确定搁置第(75)项工程“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而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费用为20万元。

14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20 号第(79)项至第(81)项)

141. 伍志强先生报告工程第(7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80)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81)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他知悉倡议人希望就第(80)项工程新增美新里为工程地点,会于下次更新记录。现时康文署正就自助图书站计划收集数据和进行研究,暂时未有工程进度更新。

142. 有成员询问收集数据及研究的进度。

143. 伍志强先生响应,预计需时六至九个月进行研究,并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完成研究报告。

144. 主席宣布以上报告获得通过。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20 号第(82)项)

145. 陈锦盛先生报告工程第(82)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兴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评估工作。

146. 有成员提议工程中可以加设高低平衡木及小型斜台让宠物活动。

147. 陈锦盛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在设计工程时会参考其建议。

148. 主席宣布上述报告获得通过。

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20 号及 WGDW 4/2020 号)

14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共收到 13 份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当中包括 4 份由区议员提交,以及 9 份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建议书。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共 13 项建议,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

优次，以及 9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150. 工作小组通过该 13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以及当中 9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的会议进一步考虑。

III. 其他事项

(一) 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建议

151. 有成员表示，他于早前曾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及后收到由大埔民政处发出的回复信件。上述的建议书和信件均未有纳入是次会议的议程及讨论文件，故希望主席同意于会议上实时分发文件供成员参阅。

152. 主席同意于会上分发上述文件予成员。

153. 胡耀昌议员表示，其建议的地区小型工程为“在大埔墟火车站通往运头塘邨的隧道内兴建区议会通讯板”，计划书文件内已载述其工程目的、工程大纲及工程地点等数据。在是次会议前，他收到大埔民政处就其工程建议的回复信件。信中提及根据指引，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的设施，不得为个别人士 / 团体提供专享利益。就此他提出以下问题：

- (i) 大埔民政处为何凭单方面的说法就认为工程不合适，从而剥夺议员于会议上提出工程建议的权利。
- (ii) 认为大埔民政处的回复断章取义。是项工程的目的是让居民在通讯板写下留言，增加区议员接收公众意见的渠道。质疑大埔民政处为何于信中指其工程可让他有专享和私有利益。

154. 梁颖然女士回应如下：

- (i) 上述计划书中提及“让居民写上对本人的留言”。然而，根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指引，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的设施不应用以满足个别人士的需要。
- (ii) 区议会通讯板是让民政处展示与当区区议会有关的资料，例如区议员名单及会议概览等。至于计划书中提及设置通讯板以“让市民写下 / 提交意见”，并不符合现时通讯板的政策，亦会衍生维修和管理的责任。基于上述原因，该项工程建议不适宜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55.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重申大埔民政处的回复所引述的部分属断章取义，并指出不应剥夺议员提出工程建议的权利，按程序应在工作小组的会议上让成员知悉其工程建议，成员就其建议发表意见，审议工程建议是否应该获得通过。
- (ii) 质疑大埔民政处的回复中提及工程建议涉及“个人利益”，要求处方解释倡议人从中可以得到甚么利益。
- (iii) 认为会议议程是由秘书处负责安排，秘书处只能执行区议会赋予的职务。成员续引述《区议会条例》第 69(2)条，指出秘书职责应由区议会决定，并非民政事务专员可以阻拦文件于会议上讨论，否则有越俎代庖之嫌。
- (iv) 认为区议会通讯板是一个中性渠道，可以让市民发声，有助处理社会矛盾。大埔民政处拒绝接纳是项工程建议是政治打压。
- (v) 认为大埔民政处对倡议人的指控严重，将收集意见与谋私划上等号，反问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又是否有同样弊端。

156. 梁颖然女士表示，以往处方收到工程建议书时都会审视建议是否符合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指引，如有个别工程未能完全符合指引，会与个别议员商讨会否修改工程细节。就她所知，大埔民政处职员曾数次接触是项工程建议的倡议人，向他解释是项建议的情况。她澄清大埔民政处并非剥夺议员提交工程建议的权利，然而，议员提交的工程建议需符合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指引。

15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倡议人认为处方的指控严重，因从来没有大埔民政处职员私下向他解释为何他的建议对他构成“专享利益”。参考审计署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报告，当中并无提及民政事务处拥有预先审批区议员建议的职能，反问是否有文件可以支持大埔民政处现时的做法。
- (ii) 询问议员提出的工程建议，是否要经过大埔民政处内部审查，才可提交会议讨论。如有，是由谁作出审查。
- (iii) 询问主席为是项工程建议的其他倡议人，有否需要就此议题作任何利益申报或避嫌。其后成员达成共识，指主席并非主倡议人，认为他可以继续主持会议。
- (iv) 认为《大埔区议会常规》授权主席决定议程，秘书则与主席厘定议程，当中民政事务专员并无角色，质疑民政事务专员有何法律权限可以审查议程项目。

- (v) 询问何为“个人利益”，以及区议员宣称成功争取进行工程，又是否等同个人利益。
- (vi) 认为大埔民政处在处理是项工程建议欠缺透明度，并违反了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指引。
- (vii) 认为是项工程建议符合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指引，因是项工程可让市民更了解区议会的工作。

158. 倡议人提出就将其工程建议加入是次会议议程进行表决。主席表示，该工程建议书已于2020年5月8日提交，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的要求，认为可以纳入审议。至于建议书内的字眼，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可以再作商讨。

159. 梁颖然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知悉倡议人提出是项工程的目的是希望加深市民对区议会的认识及增加沟通渠道。然而，现时区内已有区议会通讯板，而倡议人提出的建议并不符合现行区议会通讯板的政策，亦会衍生维修和管理的责任，所以认为不应该推行。

160. 主席表示，现时区议会通讯板只能单向发布信息，与倡议人提出市民可以于通讯板留言给议员的性质不同。他又认为大埔民政处发出的信件指倡议人可享有个人利益属重大指控，而他不能认同。就此，他希望在下次地委会／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以下问题：

- (i) 就议员提出的工程建议，政府部门可否因其字眼问题而把建议抽起。
- (ii) 假设政府部门认为议员建议的工程项目有修改的空间，如议员亦提出修订，而工程项目合乎地区需要，能够反映地区意见，他认为该工程建议书应被视为有效。

161. 主席表示，他现在会先处理是否将此项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建议纳入2020/21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事宜。

162. 成员同意就此进行记名方式的投票。主席请成员就是否赞成将胡耀昌议员所倡议的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建议纳入是次会议议程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连桷璋议员、文念志议员、
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总计： 13 票

163. 第 161 段所述的议案获得通过。

164. 主席请成员就“是否支持胡耀昌议员所提议的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建议，并于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进一步跟进”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连桷璋议员、文念志议员、
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反对： 1 票 林奕权议员

弃权： 0 票

总计： 13 票

165. 第 163 段所述的议案获得通过。

166. 有成员提出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就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阻挠议员提案一事予以强烈谴责，并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名义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是项临时动议的动议人为连桷璋议员，和议人为胡耀昌议员。

167. 成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主席请成员就上述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连桷璋议员、文念志议员、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2 票

166. 上述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二) 有关区内布告板使用的问题

168. 有成员表示在自己所属选区内发现一块空置的政府布告板，并无标示供哪个政府部门使用，议员也不能擅自使用，询问会否考虑将该告示板变为区议会通讯板的用途。成员曾就此布告板的问题联络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并获得其回复。成员亦补充，若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不能理顺议员之间的疑问，会感愤怒和不满。

169. 梁颖然女士表示，该布告板日久失修，大埔民政处曾就此事联络大埔地政处，但未能确定布告板是于何时兴建和属于哪个部门。

170. 有成员表示，该布告板在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一个公园内，他曾经查册，但不知布告板所处之地段属于哪个政府部门，认为该空置的布告板实属浪费。

171. 梁颖然女士表示，若该土地属于未拨用的政府土地，则属大埔地政处所管辖。如议员就该地方有任何意见或改善建议，可以向民政处提出，以便处方与大埔地政处跟进有关事宜。

172. 主席表示，此项事宜可能涉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可以容后于该会议上讨论。

173. 有成员表示，此项事宜亦可能会于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讨论，希望大埔民政处可有所准备。

IV. 下次会议日期

17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75. 会议于下午 5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